

附件四、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木屑粉碎机，CY-52RY），生产厂为（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天府街8号（景荣路北、铁东南北街四东、景业路南）A2栋206-29）。（木屑粉碎机，CY-52R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木屑粉碎机，CY-52RY）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屑粉碎机，CY-52RY）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玉米芯粉碎机，CY-26CD），生产厂为（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天府街8号（景荣路北、铁东南北街四东、景业路南）A2栋206-29）。（玉米芯粉碎机，CY-26C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玉米芯粉碎机，CY-26C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芯粉碎机，CY-26C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移动式冷库，CY-20TZ），生产厂为（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天府街8号（景荣路北、铁东南北街四东、景业路南）A2栋206-29）。（移动式冷库，CY-20T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式冷库，CY-20T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冷库，CY-20T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生物质燃料生产线，CY-29SZ），生产厂为（哈尔滨成业科

顾泽印



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天府街 8 号（景荣路北、铁东南北街四东、景业路南）A2 栋 206-29）。（生物质燃料生产线，CY-29S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质燃料生产线，CY-29S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质燃料生产线，CY-29S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移动式管理用房，CY-29SD），生产厂为（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天府街 8 号（景荣路北、铁东南北街四东、景业路南）A2 栋 206-29）。（移动式管理用房，CY-29S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式管理用房，CY-29S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管理用房，CY-29S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恒温恒湿控制器，K09FR），生产厂为（山东蓝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广运街道 240 国道与龙禧街交叉口往北 800 米路东）。（恒温恒湿控制器，K09F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恒温恒湿控制器，K09F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恒温恒湿控制器，K09F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自动翻料机，CY-95SP），生产厂为（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天府街 8 号（景荣路北、铁东南北街四东、景业路南）A2 栋 206-29）。（自动翻料机，CY-95S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翻料机，CY-95S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翻料机，CY-95S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柴油机，C-S250LZ），生产厂为（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

顾泽印



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柴油机，C-S250L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柴油机，C-S250L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柴油机，C-S250L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青储饲料打捆机，CY-82C），生产厂为（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天府街 8 号（景荣路北、铁东南北街四东、景业路南）A2 栋 206-29）。（青储饲料打捆机，CY-82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青储饲料打捆机，CY-82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青储饲料打捆机，CY-82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泽欣（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